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告 蔡陸季敏

被告 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德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36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9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康紀媛